

2025年度厦门市湖里区土地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说明

- 一、2025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十、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湖里区土地房屋征收事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土地房屋征收事务协调工作。
- （二）负责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的业务指导。

二、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土地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内设综合科、房屋征收科、补偿监督科等三个科室，人员编制数19人，在职人数18人。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5年，湖里区土地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主要任务是：协助做好东部旧村改造项目返迁扫尾工作，协助做好市、区项目征收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协助安置房已竣备的片区做好返迁及扫尾工作。
- （二）协助做好辖区内市、区属项目征收工作。
- （三）加快推动已交房的安置房权属确认工作。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2025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湖里区土地房屋征收事务中心2025年收入预算为679.39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10.03万元，增长1.5%，具体情况如下：

- 1.财政拨款收入679.39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79.3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 3.事业收入0.00万元；
-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 5.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 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 7.其他收入0.00万元；
- 8.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厦门市湖里区土地房屋征收事务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为679.39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10.03万元,增长1.5%,具体情况如下:

- 1.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39.3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607.88万元,公用支出31.51万元;
- 2.财政拨款项目支出40.00万元;
- 3.非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厦门市湖里区土地房屋征收事务中心2025年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9.39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10.03万元,增长1.5%,主要是由于相关缴费基数增加,人员支出费用增加。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3.44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支出。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5.5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2.7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9.50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9.9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补助支出。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0.00万元。主要用于旧村改造及征地拆迁有关事务性支出、购买服务支出。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508.1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补贴支出；单位日常办公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00万元。主要用于住房货币化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单位2025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土地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单位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0.0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日常工作无需出国（境），故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2025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主要是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0.0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日常工作无公务接待活动需求，故没有安排公务接待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0.00万元，下降0%。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公务用车。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已进行公车改革，没有保留公务用车，无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本单位没有购置公务用车，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25年厦门市湖里区土地房屋征收事务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厦门市湖里区土地房屋征收事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减少0万元，下降0%。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5年无政府采购项目。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厦门市湖里区土地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土地房屋征收事务中心202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第四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 （以上没有数据的表格也要列出空表并作出说明）**